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对《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

附件：决定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临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记号	原有效期截至	新登记号	新有效期截至
1	临港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港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临港管办发〔2018〕3号	LGQDR-2018-0020002	2022年7月31日	LGQDR-2022-0020001	2027年7月31日